

大厂回族自治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办理结果：（C）类
大建字〔2023〕251号

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人大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 表建议的回复

刘冬梅代表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和加强运行履职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业主委员会是依法成立，受法律保护，是代表广大业主对小区事务进行决议、否决、执行和法律维权的唯一合法机构。业委会的成立将对物业服务形成一个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，有利于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管理成本的降低。

《廊坊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的出台，进一步理顺了物业管理体制，要求物业管理工作按照“县区政府负责，街道办事处组织，社区居委会落实，主管部门指导监督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属地管理，条块结合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 优化程序，缩短时限，及时指导备案。我局积极开展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全程指导服务，减少不必要的、重复的资料提交，及时予以备案，并做好业主委员会运行机制等跟踪指导服务指导工作。

(二) 整章建制，强化服务，建立完善运行机制。理顺业委会与业主、业主大会、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，逐步完善小区物业服务的良性运行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(三) 加大培训，创新模式，切实增强服务本领。针对小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了解少等问题，加大专题业务培训，普及物业管理常识。同时，鼓励规模大、有条件的小区业委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适当聘请工程、法律等专业技术人员，进一步提高管理小区的专业化水平，不断提高服务业主、服务小区的工作能力。

随着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，相信经过我们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将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关心和支持，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、发挥作用，成为创建和谐社区的重要力量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大力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晓乐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博 8822724

抄报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

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